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1065号

关于国道 235 线（原省道 335 线）海丰段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国道 235 线（原省道 335 线）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汕路养〔2018〕120 号）及附件收悉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路线走向及规模

国道 235 线（原省道 335 线）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起于陆河与海丰交界，起点桩号 K307+573，经平东镇、双墩、公平水库及胜高楼、水眉坑，止于公平镇，与 G236 线（原 S242 线）相接，桩号为 K322+491，路线全长为 14.918 公里，整治隐患里程共 5.666 公里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本次安防工程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为交通标志和标线、波形护栏、道口标柱、示警桩、轮廓标等工程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对交通标志不规范或缺失的 K309+500 左侧等 39 处增设交通标志 39 块,主要有交叉路口标志、减速标志、减速让行等标志。设计单位应根据实际设置村庄、学校等标志。

(二)原则同意对不规范或缺失的 K321+000~K322+400 路段路面标线进行施划行车道标线 1360 m²;对 K319+900~K320+100 等 3 处安全风险较高的路段施划振动标线 63.1 m²。

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应按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 280)、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(GB/T 24722)相关要求落实进场检测和施工过程监控,以确保设计使用期内的标线性能达标。

(三)原则同意对路侧险要的 K307+680~K307+910 等 5 处增设路侧波形护栏 830m。

(四)原则同意在 K308+110 等 28 处平交路口增设道口标柱 132 根,在 K311+960~K312+020 左侧等 18 段增设示警桩 664 根。

(五)原则同意在 K307+680~K307+910 等 5 段设置附着式轮廓标,共 57 个。

(六)原则同意设置里程碑 15 块、百米桩 134 块。设置时应根据国道新桩号进行设计。

五、施工图预算

施工图预算能按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B06-2007)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

通部《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的补充规定》（粤交基〔2008〕548号）进行编制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，施工图设计总预算96.7万元，建安费为61.6万元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二）公路安全设施完善后，如新发现有高风险路段，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落实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完善设计文件。

（四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防工程后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国道G235线（原省道S335线）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专家评审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，海丰县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。